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高雄少年觀護所 107 年第 4 次儲備
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錄取名單

錄取名次	姓 名
1	賴○中
2	邱○則
3	那 ○
4	孫○廷
5	黃○強
6	陳○仁
7	陳○瑋
8	楊○霖
9	黃○翔
10	吳○文
11	李○澤
12	黃○軍
13	歐○豪
14	梁○實

15	黃○銓
16	張○傑
17	林○祥

備註：本名單有效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約僱人員按錄取名次依序遞補僱用，但獲通知報到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(含備取)資格。

- 一、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3 個月之合格體檢表。
- 二、體格檢查不合格(體格檢查須至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)
 - 1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 - 3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 - 4、重度肢障者。
 - 5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6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異常者(可擇一檢查)。
 - 7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指派職務者。